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7年4月19日上午10：00至11：00，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